

# 贵州师范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6〕43号

## 贵州师范大学关于选派学生赴浙江师范大学 交换培养的通知

各学院（教学部），各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师范大学 贵州师范大学交换培养本科生协议》及《浙江师范大学 贵州师范大学交换培养本科学生遴选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经申报、推荐、审核、遴选、公示程序，确定程子春等9名学生赴浙江师范大学交换培养，学习时间为2016-2017学年第一学期。

请教务处、各学院及相关单位做好学生赴浙江师范大学学习的相关工作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浙江师范大学与贵州师范大学交换培养本科学生名单

贵州师范大学  
2016年6月20日